##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

穗建造价[2024]145号

##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2024年度参考造价的通知

## 各有关单位:

为便于社会各界了解我市的工程造价水平,我站现发布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2024 年度参考造价(下称参考造价)。该参考造价为建安工程费完税造价(不含暂列金额),不包括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、预备费用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、建设期贷款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等。参考造价为预算阶段造价,反映 2024 年度我市各类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的平均造价水平,仅供参考使用。

##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2024 年度参考造价

单位:元/m²

类型		土建装饰					س ا	事型: 九/m 备注				
		地下土建	地下装饰	地上土建	地上装饰	安装	室外配套	电梯	中央空调	地下室层数	其他	
住宅		6层及6层以下	_	-	1336	843	473 7%					不含 空调
			_	_	1520	803		7%				装配式 建筑,不 含空调
		7层及7层以上且 总高度≤80米			1324	980	645	7%				不含 空调
					1424	977						装配式 建筑,不 含空调
		00 火 4 4 六 6	4113	440	1441	1106					1-3 层	不含空调
		80 米<总高度 ≤100 米			1584	1111	669	4%				装配式 建筑,不 含空调
		100 米<总高度 ≤150 米			1683	1377	905	4%				不含 空调
		5层及5层以下	-	_	1567	765	359	7%				
					1320	792	783	7 %				
办公		6层及6层以上且 总高度≤100米	5046	507	1173	791	967	4% 2%	V	<b>~</b>	1-3 层	
		100 米<总高度 ≤150 米			1480	1197	1422					
		150 米<总高度 ≤300 米			1836	2949	1760	2%				含幕墙
商业	商场	总高度≤30米	_	_	1270	1064	910					
		总高度≤50米	3046	746	1258	1247	1393	3%	$\checkmark$	V	2层	地下室 含地下 商场
养老		总高度≤50米	_	_	1244	826	941	7%	7% V	V		
		总高度≤80米	4202	618	1224	991	1026	8%	V		2层	

	钢筋混凝土一般 厂房层高≤6米	_	_	1132	608	312	7%				不含空调
厂房	钢结构厂房 层高>6 米	_	_	2453	745	571	7%	V			不调用易厂 字面简明 不明明易厂
Д bt	钢筋混凝土仓库	_	_	2176	487	522	6%				不含空调
仓库	钢结构仓库	4963	377	2361	432	714	5%	V		1-2 层	
	总高度≤30 米	_	_	1431	918	497	7%	V			
				1560	981						装配式 建筑
教学楼		3710	703	1340	946	807	9%	V		含 3-2 层 功	地下室 含部分 功能用 房
				1455	936						装配式 建筑
	总高度≤30米	_	_	1306	1257	980	3%	<b>√</b>	<b>✓</b>		不含医 疗专项
医疗	30 米 < 总高度 ≤100 米	4276	795	1426	1728	1828	5%			1-3 层	工程,地 下室分功 能用房
学校图 书馆	总高度≤30米	4715	684	1448	1227	1711	6%	V	V	1-3 层	不含智 能化
	垃圾站			2493	1034	390					
	门卫室			2593	1533	671					含空调
	配电房			2179	581	363					不含变 电工艺
配套建筑	食堂			1439	743	527					
	消防站			1550	591	604					不含消 防站设 备
	商业服务建筑总 高度≤20 米且规 模≤2500 m²			1344	906	395					

- 附注: 1.参考造价为预算阶段造价,编制期价格按广州地区 2024 年度均值取定,所用测算数据来源于最高投标限价备案数据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数据、广州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采集数据。
  - 2.表中指标包含带"√"的内容。
  - 3.无地下室的工程类型,其"地上土建"含土(石)方及桩与地基基础工程内容。
  - 4.有地下室的工程类型,其"地下土建"含±0.00以下除溶洞外的所有工程内容。
  - 5.地上土建、装饰指标按±0.00以上建筑面积计算。地下土建、装饰指标按±0.00以下建筑面积计算;安装指标按总建筑面积(包括±0.00以上和±0.00以下)计算。
  - 6.表中土建指标包括土(石)方、桩与地基基础、砌筑、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、 厂库房大门、特种门、木结构、金属结构、屋面及防水、防腐、隔热、保温工程;装饰指标为一般装修,包括楼地面、墙柱面、天棚面、门窗、油漆、涂料、裱糊及其他工程。除另有说明外,安装指标均包含电气、给排水、防雷、弱电、抗震支架、空调、消防,地下室还包括通风、充电桩,配套建筑安装指标包含电气、给排水、防雷、通风、消防、弱电。
  - 7.表中指标除另有说明外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。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略高于50%。
  - 8.表中钢结构厂房(仓库)中的钢结构指主要以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钢梁、钢柱、钢桁架等作为承重构件的结构形式。简易轻钢厂房指采用薄壁构件、轻型屋盖和轻型围护结构的结构形式。
  - 9.表中医疗指标不含医疗专项工程造价。医疗专项工程指: 医用气体工程、物流系统工程、医用对讲系统工程、洁净手术室(含 DSA 手术室)设施工程、负压病房、直升机停机坪工程、ICU、低温药库设施、中心供应室、洁净实验室、消毒供应中心、防辐射与电磁屏蔽工程等。总高度≤30 米指标适用于卫生院、社区医院、学校医院类型。30 米<总高度≤100 米指标适用于综合医院、专科医院类型。
  - 10.表中室外配套比例是占项目土建、装饰、安装工程造价总和的比例,内容包含室外绿化、室外电气、室外给排水、室外道路、室外消防。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4年12月26日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办公室

2024年12月26日印发